

盘锦市兴隆台区卫生健康局

盘锦

兴卫发（2022）54号

关于印发《盘锦市兴隆台区卫生健康局领导班子成员及科室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

区各医疗机构、局直属各中心、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盘锦市兴隆台区卫生健康局领导班子成员及科室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盘锦市兴隆台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1日



盘锦市兴隆台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1日印发

兴隆台区卫生健康局领导班子 成员及科室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根据《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委、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厅秘发[2019]100号）及《中共盘锦市委办公室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盘委办[2020]11号）文件精神，结合部门实际，制定区卫生健康局领导班子成员及科室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一、区卫健局党组书记、局长安全生产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市、区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2、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和存在问题，研究和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4、组织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和人员，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活动。

5、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组织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与查处。

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安全生产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协助主要负责人或受主要负责人委托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其他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组织落实会议决定事项。

3、督促各单位拟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4、组织学习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文件。监督、检查本系统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时纠正失职和违章行为。

5、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系统单位落实隐患动态排查、及时整改。组织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监控。组织各单位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检查，及时查处作业过程中的“三违”行为，督促有关单位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6、组织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协助、配合或组织本系统安全生产事故救援与调查处理。

三、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

1、按照“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协助主要负责人和主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2、组织分管部门学习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有关文件。督促分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定期召开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布置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落实例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4、协助编制、审查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做好分管工作范围内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实施工作。

5、监督检查分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的履行情况，定期组织分管部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时纠正失职和违章行为。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告，并制定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四、职能科室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办公室主任：负责局机关特种设备安全、后勤安全、消防安全，牵头负责行业安全生产宣传。负责组织各单位对新从业人员、转岗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管理。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纳入各单位中心组学习和干部培训内容。

2、医政（含中医）医管科科长：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含中医）医疗安全、危险化学品、医疗废弃物及消防安全管理。负责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审批中，将消防安全作为医疗机构许可审查条件。

3、疾病预防控制科科长：负责督导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管理。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的卫生应急工作。

4、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科长：负责督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妇幼机构医疗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医疗废弃物、消防安全管理。

5、计划生育科科长：负责督导托育机构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

6、卫生监督科科长：负责职业卫生安全工作。负责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